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3423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7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7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自112年6月9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假本府5樓511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511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



<https://jioushun.com.tw/portfolio/banqiao-xitou/>),
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其最終仍應
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友宜



京 新 成 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俞俐維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3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k12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
書二式各2份、圖2份及公告4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7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7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各2份、圖一式2份及公告2份，請自112年6月9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假本府5樓511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511會議室）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江翠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 (一)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及會議流程，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



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jioushun.com.tw/portfolio/banqiao-xitou/>)，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3、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4、為推動節能減碳，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案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



聯審案件，後續將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請協助預為審查，以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審查意見請於專案小組上提供，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圖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各2份及圖1份)、吳成榮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二式各2份及圖1份)、拓築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各2份及圖1份)、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計畫書二式各2份及圖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各2份、圖2份及公告4份)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